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張世昌

電話：02-89788900#8228

電子信箱：bt9875@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40102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114年1月17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040號函文1份
(35625389_1140102963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114年農曆春節將至，本市轄內在建工程，應加強機械設備、器具與工地之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並落實工區之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業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奉本府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17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040號及113年12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30301166號函暨依據本局114年1月6日北市工道字第1130160235號及113年10月21日北市工道字第1133028561號函辦理。
- 二、重申本局為確保114年農曆春節期間市容觀瞻、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自114年1月18日至2月2日止，本市市區道路管制挖掘。
- 三、另前述挖掘管制期間，如屬緊急搶修(含人手孔施工)、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及本府重大工程，不受管制。但施工時，務必加強警告標誌與設施及疏導交通，施工車輛、機具及材料亦不得於交通尖峰時間進出工區，並

與相關管線機關（構）保持協調、連繫，防範挖損其它管線，以維公共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通信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阜川實業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副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4030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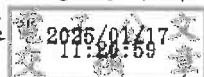
主旨：為應農曆春節將至，請督促貴屬就轄內在建工程加強機械設備、器具與工地之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並落實工區之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13年12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30301166號函各機關就轄內涉及道路與管線工程妥善檢視臨路工區之安全維護措施，降低工程於春節期間造成之交通衝擊在案。
- 二、鑒於農曆春節國定連續假期（114年1月25日至2月2日），部分工程工區尚有施工，請督促貴屬就轄內工程做好人力調配，加強安全巡視，建立緊急應變措施及通報系統，以確保事故即時通報及應變處理。
- 三、倘連假期間確有臨時性之緊急施工或開挖需求，施工過程中請督促貴屬落實施工安全及資訊公告，俾利期間確保工區及周邊環境安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 1140117



AAAA1140102963

